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1)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董事之變更

(3)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4)採納新股份計劃及
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所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 (a) 鍾沛林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鍾沛林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c) 羅煒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d) 陳珮筠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 僅供識別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有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各項動議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宣佈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452,546,373 (99.95%)	223,890 (0.05%)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452,546,373 (99.95%)	223,890 (0.05%)
3.	(A) 重選呂榮梓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52,528,471 (99.95%)	241,792 (0.05%)
	(B) 重選顏以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52,528,471 (99.95%)	241,792 (0.05%)
4.	設定董事之最多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多人數。	452,546,373 (99.95%)	223,890 (0.05%)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2,546,373 (99.95%)	223,890 (0.05%)
6.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447,138,809 (98.76%)	5,631,454 (1.24%)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452,546,373 (99.95%)	223,890 (0.05%)
	(C) 待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藉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總數，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	447,138,809 (98.76%)	5,631,454 (1.24%)

7.	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447,141,979 (98.76%)	5,628,284 (1.24%)
8.	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447,141,979 (98.76%)	5,628,284 (1.24%)
9.	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5%。	447,141,979 (98.76%)	5,628,284 (1.24%)
10.	批准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452,546,373 (99.95%)	223,890 (0.05%)
11.	批准終止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452,546,373 (99.95%)	223,890 (0.05%)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2,122,72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動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不受任何投票限制。
- (c)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e) 概無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表決事宜。
- (g)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董事之變更

(a) 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據此，鍾沛林先生表示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

董事會宣佈，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鍾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b)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珮筠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陳女士，四十八歲，在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投資者關係部主管。於出任現職前，她曾於瑞士、波士頓及香港專門從事酒店管理、物業管理和企業管理之工作。陳女士持有Les Roches Swiss Hotel Association School of Hotel Management（現名為理諾士國際酒店管理學院）國際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波士頓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她亦於香港和美國完成修讀投資者關係和物業管理課程。

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聲明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並無簽訂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本公司與陳女士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女士(i) 僅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及(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委任或連任後，在不遲於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就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該袍金乃參照市場酬金、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陳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 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委任陳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組成作出下列變動：

- (a) 鍾沛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b) 羅煒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及
- (c) 陳珮筠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4) 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董事會宣佈，如上文所述，批准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訂立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以及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葉思廉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陳國威先生
羅煒東先生
陳珮筠女士